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11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不再推进与商赢资产公司签署《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和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35 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更好地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资产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戚时明先生签署了《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1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电商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商赢电商公司 50.01%股份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之后，由于商赢电商公司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经公司与商赢资产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就公司对商赢电商公司已经履行的实缴出资义务共计人民币 12,250 万元以及尚待履行的人民币 750 万元的出资义务转让给商赢资产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 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7）。

二、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 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公告披露当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 >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9），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公司在综合考虑交易双方实际情况，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钱安先生、朱方明先生、林志彬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对同意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生效，终止本次关联交易的行为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于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12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146 | 商赢环球 | 2020/6/24 |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签署《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取消议案原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综合考虑交易双方实际情况，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一致后，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签署 < 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 8 号 3 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13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公司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 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7）中的简称相同。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盘后提交关联交易公告称，拟将对商赢电商公司共计 1.225 亿元的出资转让给控股股东控制的商赢资产管理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对方，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商赢资产管理公司净资产 839.56 万元，显著低于转让价款；其 2019 年营业收入 5.14 万元、净利润 -15.33 万元，缺乏经营利润流入。公司公告称，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但本次交易价款将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分三期支付。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的依据；

回复：

自筹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商赢资产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公司在综合考虑交易双方实际情况，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1）。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需再回复本问题。

（2）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若交易对方无法及时支付价款，董事会拟采取的保障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

回复：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因此，就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的原因和合理性等相关事项公司无需再进行回复。

（3）结合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多次被冻结和拍卖的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后续支付价款的具体资金来源和资金安排。

回复：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因此，就交易对方后续支付价款的具体资金来源和资金安排无需再进行回复。

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事项无需再发表意见。

公司原定于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目前已经取消审议，相关协议亦未生效，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业绩补偿超期未履行和公司出让资产的必要性。前期，公司以 18.8 亿元现金收购环球星光股权后，前两期业绩承诺差额为 -17.64 亿元，预计累计业绩承诺差额逾 28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承担补偿和连带责任。经多次监管问询督促，实际控制人仍未履行大额业绩补偿义务，且具体补偿安排尚不明确。本次交易，公司在控股股东尚拖欠大额业绩补偿款的情况，仍决定向其出售资产，且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对价。

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控股股东尚未履行对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其转让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转移上市公司资产、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因此，就是否存在转移上市公司资产、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问题无需再进行回复。

（2）控股股东后续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具体时间以及资金安排；

回复：

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两方罗永斌方（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罗永斌先生）和杨军先生承诺，在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2 个月（"补偿期限"）内，按照原《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环球星光履行完成全部的业绩承诺补偿。

经公司初步测算，环球星光业绩承诺差额共计 234,100.48 万元，扣除已补偿金额 69,300 万元，待补偿的金额约为 164,800.48 万元，截至目前罗永斌方已累计补偿 6.93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作为业绩承诺人之一，也向公司表示拟通过其本人实际拥有全部权益的旭森国际公司所拥有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两处房地产用于业绩补偿，评估价值约 78,020 万元（但目前存在抵押和查封情况），同时杨军先生承诺在其本人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之前，将负责解除用于业绩补偿的房地产上的所有抵押或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让公司合法获得该房产，差额部分亦愿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由于本次业绩补偿的金额较大以及非实物资产交易价值及评估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业绩承诺方杨军先生此前提供的资产清单中的房产已经处于抵押和查封状态，且目前杨军先生控制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已被司法拍卖、强制被动减持等情形，资信状况恶化；罗永斌方除已补偿 6.93 亿元外尚未提供其他资产清单，因此存在业绩承诺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相关方履行补偿义务，并确保业绩承诺方用于业绩补偿的现金和非现金资产能准确、公允的补偿给上市公司，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资产转让决策是否审慎，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因此，本问题无需再进行回复。

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事项无需再发表意见。

三、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告显示，公司前期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商赢电商公司增资 1.3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商赢电商公司 50.01%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公司出资至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赢电商公司总资产 2.36 亿元、净资产 2.33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海外大额亏损的环球星光相关资产外，列示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

回复：

2019 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服装和面料销售，除境外的环球星光相关资产外，国内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装饰材料、健身服务等，经营规模较小。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装饰材料 | 健身服务 | 合计 |
|---|---|---|---|
| 营业收入 | 365.06 | 56.14 | 421.20 |
| 营业利润 | -659.59 | -919.39 | -1578.98 |

（2）结合商赢电商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业务、财务经营数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流失、生产经营空心化；

回复：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因此，本问题无需再进行回复。

（3）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商赢电商公司的增资款进展披露情况、增资款使用去向、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变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因此，本问题无需再进行回复。

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事项无需再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秋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春秋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2020 年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春秋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0 年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14 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1）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 年 6 月 18 日，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230,136.99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600 万元人民币购买"金石榴稳盈"公司开放式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1,8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005,854.79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33.657534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126.737395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31.068493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23.013699 | 0 |
| 合计 | | 32500 | 32500 | 214.477121 | 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6.55%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38%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5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5000 | |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0-047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于 2020 年 5 月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19）深国仲裁 2060 号）及《裁决书补正》（（2019）深国仲裁 2060 号 - 补）。有关本次仲裁的相关内容及裁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

二、履行仲裁裁决情况

近日，赛格新城市履行了担保责任，代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诚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偿还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相应款项"），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248,189,224.19 元，经中信银行确认，上述仲裁裁决书确定的各项债务已经结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33）中"五、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控股孙公司赛格新城市与相关债权受让方拟签署协议的公告》、《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此，赛格新城市代招诚集团向中信银行承担的相应款项最终由相关权益人负担。本次仲裁执行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结清证明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43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78 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需时间，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6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2020-038、2020-042）。因部分问题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争取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前向深交所报送年报问询函回复，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上市公司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中国建筑 |
| 股票代码 | 60166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
| 股份变动性质 | 减少 |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建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建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中国建筑 / 上市公司 | 指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大家人寿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 | 指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万元 / 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万元 / 亿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8452N

注册资本：3,079,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联系电话：010-852575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家人寿 99.984%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职务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长期居住地 |
|---|---|---|---|---|---|
| 杨晓灵 | 男 | 中国 | 总经理 | 无 | 北京市 |
| 杨继宏 | 男 | 中国 | 副总经理 | 无 | 北京市 |
| 黄静 | 女 | 中国 | 副总经理 | 无 | 北京市 |
| 叶非 | 男 | 中国 |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无 | 北京市 |
| 王智勇 | 男 | 中国 | 总经理助理兼总精算师 | 无 | 北京市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持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还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4%的股份，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14.99%的股份，持有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9%的股份，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3%的股份，持有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58%的股份，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14.99%的股份，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0%的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大宗交易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建筑 A 股流通股 2,603,468,6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20%。2020 年 6 月 19 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505,215,212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建筑 A 股 2,098,253,4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中国建筑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建筑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暂无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其他的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 主体 | 月份 | 价格（元 / 股） | 卖出股数（股） | 比例 |
|---|---|---|---|---|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 1 月 | 5.80 元 / 股 | 4,170,000 ETF 换购 | 0.0099% |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 1-3 月 | 5.38 元 / 股 | 419,421,082 集中交易 | 0.9995% |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 4-6 月 | 5.19 元 / 股 | 342,705,978 集中交易 | 0.8166%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大家人寿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大家人寿主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址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建筑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朝阳区 |
| 股票简称 | 中国建筑 | 股票代码 | 60166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br>持股数量：2,603,468,687 股<br>持股比例：6.2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br>持股数量：2,098,253,475 股　持股比例：4.99%<br>变动数量：505,215,212 股　变动比例：1.2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47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于 2020年6月19日收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通知函》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